



XIUCI YU YISHI XINGTAI

# 修辞与意识形态

屠友祥◎著



NLIC2970874910



人 民 出 版 社



文艺美学研究丛书  
WENYI MEIXUE YANJIU CONGSHU

XIUCI YU YISHI XINGTAI

# 修辞与意识形态

屠友祥◎著



NLIC2970874910



人 人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 旭

封面设计:肖 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辞与意识形态/屠友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文艺美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01 - 011623 - 5

I. ①修… II. ①屠… III. ①修辞学-研究②意识形态-研究

IV. ①H05②B0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6042 号

### 修辞与意识形态

XIUCI YU YISHI XINGTAI

屠友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1623 - 5 定价:4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目 录

意识形态·句子·文	( 1 )
恋物欲、虚无主义及其他	( 36 )
罗兰·巴特《S/Z》书题名诠释	( 54 )
“倾听言说着”	( 67 )
——罗兰·巴特与法国五月风暴	
“我生命的唯一激情乃是恐惧”	( 82 )
——罗兰·巴特《文之悦》简说	
局域与散逸	( 88 )
——论罗兰·巴特的政治和审美观念	
罗兰·巴特与索绪尔：文化意指分析基本模式的形成	( 136 )
附录 古修辞学描述	( 155 )
一、修辞的观念	( 157 )
二、修辞学和雄辩术的门类	( 165 )
三、修辞和语言的亲缘关系	( 169 )
四、表达风格之纯正、明净、得体	( 172 )
五、与修饰言语相涉的典型言语	( 178 )
六、纯正的变异	( 182 )
七、转义表达	( 188 )
八、修辞格	( 200 )

九、演说的韵律	(212)
十、静态平衡原理	(219)
十一、诉讼样式和手段	(226)
十二、庭辩辞的诸部分	(228)
十三、议事的雄辩术	(245)
十四、慷慨陈词的雄辩术	(249)
十五、布局	(256)
十六、论记忆和发表讲演	(262)
 雄辩术简史	(266)
西国记法	(283)
希汉、拉汉概念对照	(290)
后记	(299)

# 意识形态 · 句子 · 文

## 一

修辞学悖论是修辞学的根本和灵魂，悖论存在于两个系统的交界处，通常也就是侵越处。《文之悦》书“边线”断片即集中阐发了罗兰·巴特对水火不容的符码产生接触导致语言结构的重新配置这一重要观点。《符号学基本概念》（*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也专门列出一小节（III. 3. 7）谈“侵越”问题，横组合关系和纵聚合关系相互侵越的问题：“毫无疑问，整个修辞学都将是各种创造性侵越的领域。若联想及雅各布森所作的区分，即可明了任何隐喻类都是种横组合段化了的纵聚合体，任何换喻都是种被凝结并吸纳于体系内的横组合段；隐喻中，择取变异为连缀，换喻内，连缀转成为择取之域。故，创造活动发挥作用看起来总是在两个层面的交接处。”<sup>①</sup>《S/Z》书则通篇充满着这种力量，书名本身即展示了 S 和 Z 的两相对照与侵越，侵越便是混融，消除了对照。

历经数世纪之修辞学艺术，业已确定数百种修辞格，形成一分类劳作，欲命名世界，为世界奠基。众修辞格中，最为稳固者，乃是对照；……对照是两种完全性依惯例进行面对面的格斗，如两位全副武装

① R. Barthes, *Oeuvres Complètes*, T. I , Paris: Seuil, 1993, p. 1518.

的战士一般：对照是既定对立、永恒对立、循环不已对立的修辞格：不可调和之对立的修辞格。对照两项的每一接合，每一混融，每一和解，简质地说，对照之墙的每一穿逾，即构成侵越；修辞学自可再创制一修辞格，以命名此类侵越；此修辞格存在：它便是“悖论”（或谓“言辞的联姻”）：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修辞格，是符码意欲消融不可调和之对立的最大限度的努力。<sup>①</sup>

《S/Z》重写巴尔扎克《萨拉辛》，着意凸显“身体”。身体成为对照的交接处，侵越的发生域。叙述者隐于窗凹处，立在象征着生死的花园和沙龙的界线上，则其身体一方面是侵越的场所，一方面本身也逾过了对照之墙，是侵越者。叙述者身处此境，异想联翩。“在我的右边，是昏暗和寂灭的死亡意象；左边，却是生命的合乎礼仪的狂饮欢舞。这儿，冷冰冰的自然，黯淡悲凉，披麻戴孝；那儿，人类正其乐陶陶。这已以各种景象重复了千万遍，产生了巴黎这世界上最有趣、最哲学化的城市。两种咫尺万里的场面，我恰处于界线上，成了堆精神杂烩，半是高兴，半是悲哀。我用左脚打着舞曲的节拍，而觉得右脚仿佛踢进棺材里。”<sup>②</sup>

叙述者见老头少妇并坐，又幻生出两者混融的身体意象。“这是实实在在的死亡和生命，我脑中幻生出一幅阿拉伯式的奇异装饰图案，下半身是骇人的怪物，自腰部开始，却升腾起天仙般的女体。”<sup>③</sup> 少妇伸手触碰老头，进行实际的侵越，致使双方都出现生理上的剧烈反应，侵越导致因幻想而生的身体毁灭。这种毁灭，弥漫于整个对照及侵越的方式内，是身体占据象征领域的结果。

《萨拉辛》中，阉歌手赞比内拉侵越了对照，处于“男/女”分类系统之外。然而也正因为中性所处的游移不定的境地，脱离了框架的拘限，巴特便时时以此来喻说现代写作面临的侵越问题：“向现代写作提出的问题：如何突破发话行为主体之墙、起源之墙、所有权之墙？”<sup>④</sup> 喻说 *atopie*（离题，散

<sup>①</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p.33 – 34.

<sup>②</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p.227 – 228.

<sup>③</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 236.

<sup>④</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52.

逸，漂移）的局面：“悦的中止之力，无论怎样说都不言过其实：它是一真正的中断，一凝冻了所有认识价值（借自身来认识）的暂停。悦是一中性之物（恶魔附上身来的最反常的形式）。”<sup>①</sup> 恶魔附身，则形成自身内部的差异：是自己，又不是自己，无以拘执。巴特标举的“零度”观念，以及经常运用的格雷马斯“符号学矩阵”的中性项，其实都是“中性”之喻的变体。

如是，写作始自原初的虚无，（在词语底色的衬托之下，居于虚无中的思想似乎凸显出来，令人兴奋，不可思议），继而遍历日渐凝固的各个阶段；它起先是凝视的对象，继而是劳作的对象，最后是谋杀的对象，终于到达了当代一个最后的变体——不在：在那些写作的中性样态内（此书称之为“写作的零度”），我们可轻易地辨出一种否定的运作，一种无力将其保存在时间之流中的状况。文学历经了百年，现今有个趋向，其状貌仿佛已变成横空出世的形式了，没有继承前人可言。惟有一切记号的缺失、不在，除此之外，处处都碰不到其他的纯粹而一体的情状了。文学最终提出了实现奥菲士之梦的设想：一位毋需文学的写作者。一如加谬（Camus）、步朗啸（Blanchot）或凯莘尔（Cayrol）所为，是白色的写作，或如葛诺（Queneau）所为，是口语写作。展演处最后一幕写作激情，将资产阶级意识的崩裂一一显示。<sup>②</sup>

我们知道语言学中理想的聚合体引入四项：两极项（AB相对），一混合项（既A又B），一中性项或零点项（既非A又非B）；可在这聚合体内轻易地划分写作的原初线：两极项是水平和垂直；一混合项是倾斜，是前面两种线条的调和；然而第四项，中性项，是既拒绝水平又拒绝垂直的线么？<sup>③</sup>

从“写作”的角度，而不是自萨拉辛式的现实主义艺术家的视点来讲，中性之物逾越了对照和分类，是很可宝贵的，也就是巴特所谓的“真正的

①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102.

② R. Barthes, *Le Degré zéro de l'écriture*, Paris: Seuil, 1953, pp.9 – 10.

③ R. Barthes, *L'obvie et l'obtus*, Paris: Seuil, 1982, p.116.

中断”，将所有认识价值皆暂时凝冻起来，暂时停止了意识形态的确认和拒认作用，同时也愈益清晰地明察及意识形态的本相，且靠着免去意义，反抗符号，制止语言的无限延展和差异，摆脱了复制链的拘束，将语言之功展显至极致。

整个禅宗都在进行战争，抵御意义的含糊其辞、无休无止。我们知道，佛教建议人们决不要陷入下述四个命题内，以此躲避任何肯定（或否定）的必然之途：这是 A——这不是 A——这既是 A 又是非 A——这既不是 A 又不是非 A。这四种可能性目前吻合于结构语言学构筑的完美的范式（A——非 A——不是 A，也不是非 A〔零度〕——既是 A，也是非 A〔复合度〕）；换句话说，佛教的途径就正好是阻塞意义的途径：意指作用的秘术本身，也就是范式，遂成不可能之物。六祖传授其问答宣道法（mondo）之教，此时，他为了更充分地扰乱范式的功效，便建议搁置界限，向其对立项偏移（“若有问有者，则以非有答；若有问非有者，则以有答。若有问常人者，则以圣人答”），以便使范式关系的环环摘开的可笑貌显露出来，让意义的机械特性展示出来。其锋芒所指者，是符号的基础，也就是分类。<sup>①</sup>

结构语言学构筑的完美的范式是个封闭的环形，是符号在分类的基础上能够通达意义之境的全部路径，是对一切意义的网罗。禅宗则是直截了当地以有答非有、以非有答有，乃是对一切意义的颠覆。从这点我们也可意会到巴特访问中国后所持的态度。

如此，我们从“对照”的角度观察一下意识形态的情景。意识形态建构幻想，同时也指涉现实，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据此得出等式：意识形态=幻想/暗示。<sup>②</sup> 这意味着沿循幻想的暗示，予以破解，便可获取现实的本貌。意识形态也就成为必需的对照之物。“文需要其阴影部分：此阴影部分便是一点儿意识形态，一点儿再现，一点儿主体：幽

---

<sup>①</sup> R. Barthes, *L'Empire des signes*, Genève: Éditions d'Art Albert Skira S.A., 1970, pp. 95–96.

<sup>②</sup> L.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 162.

灵，布囊，踪迹，不可或缺的云：破坏须勾出其自身的明暗对比。”<sup>①</sup> 为什么意识形态、再现、主体三者并提？意识形态总是表现已完成的事物，定型、陈规旧套是它的主要形象。<sup>②</sup> 巴特揭橥“再现”的意义为“援引真实体的终极状态，它的不可改变性”<sup>③</sup>。真实体的终极状态是个幻想，经由主体予以命名而标出，呈现，固著。“为何某些人，包括我在内，于一些历史、传奇及传记之类的作品中，喜欣赏一时代、一人物之‘日常生活’的再现呢？为何对细枝末节：时间表，习性，饮食，住所，衣衫之类有这般好奇心呢？这是‘真实体’（就是那‘一度存在过的’物体）的幻觉之味么？这不就是幻想本身么？”<sup>④</sup> 然而也有这般情景，幻想的暗示所向，种种意义的所向，集于一定的框架内，真实体（真实性）却不可循此寻索。巴特提到一则纯粹再现的文，19世纪法国作家巴尔贝·德奥维利（Barbey d'Aurevilly）描写孟兰（Memling）的处女：“她笔直地站着，全然峻直的姿势。贞淑的特质是笔直。据体态及动作，我们辨识出童贞女来；淫荡的懒散，萎靡，倚门，傍墙，总是快到堕落的地步了。”<sup>⑤</sup> 据定型来作判定，则其结果便是意识形态之物。反过来，欲识别意识形态的原形，亦需依赖各种规程和惯常的表现形式。

从对照处，我们看到了侵越力量的永远存在。对立的意识形态之间也是如此，它们虽则构成对照，但其编织意识形态的方式，或者说，意识形态之所以为意识形态的特性，却是没有分别的，因而彼此之间有重合处、和解处，存在着侵越的场所。侵越一旦产生，意识形态自然趋于破毁。巴特有个创见，就是以为社会斗争是对所谈论到的一切意识形态的颠覆。这或许也是基于对照及其侵越而论的，与禅宗的以有答非有、以非有答有，对一切意义作颠覆，有着贯通的脉络。

常言道：“主导的意识形态。”此表述实属不当。因为何谓意识形

①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53.

②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66.

③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73.

④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85.

⑤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89.

态？它恰是在它所支配的范围内的观念：意识形态只能是主导的。其实谈及“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便对了，因为必有一个被统治阶级，说“主导的意识形态”则极不相宜，因为不存在什么被主导的意识形态：所述之“被主导的”那边，什么也没有，没有意识形态，除非为了制造象征，为了由此而生存，意识形态确是被迫自主导它们的阶级那儿去借用（这是异化的极端境地）。社会斗争不可被归结为两种对抗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它是对所谈论到的一切意识形态的颠覆。<sup>①</sup>

依照马克思的看法，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即为主导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乃基于存在决定意识，而作此论。其《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表述得最为简切有力，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sup>②</sup> 经由意识形态的形式，意识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且意欲克服这一矛盾，故意识形态是促成或阻碍变革的直接作用方式，因由矛盾的存在而起其效用，它本身的变革亦取决于经济结构的变动。以此，主

---

①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p.53 – 5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83 页。

导经济结构者，必主导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sup>①</sup>

葛兰西则以为掌握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的领导权是维护统治或夺取政权的主要条件。在他看来，国家=政治社会+市民社会，政治社会这一强制性的国家机器易于攻取，倘若市民社会不发达，则国家便是政治社会本身，夺取了政权，即亦获得了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而市民社会发达者，政治社会遭受毁坏了，思想、文化、教会、学校、习见和风俗的势力依旧牢固地蟠踞着。“在东方，国家就是一切，而市民社会是原始和胶状的。在西方，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有一种正确的关系，在国家动摇时，立即出现一个强大的市民社会结构。国家仅是前沿战壕，在它后面有一系列坚固的堡垒和工事。”<sup>②</sup>“至于最先进国家，这里市民社会成为非常复杂的结构，这种结构抵抗得住直接经济因素灾难性的‘侵入’：危机、萧条等等，即存在对经济周期干预的手段，这里市民社会的上层建筑就如同现代战争的战壕体系。就像在战壕体系中发生的一样：疯狂的炮击仿佛摧毁了敌军的整个防御体系，但仅仅破坏了外层，在冲锋时就会发现面临着还非常有效的防线。在大的经济危机时期，政治上也有类似情况。进攻部队不会由于危机而在空中闪电般地组织起来，更不会具有进攻精神。同时，守卫部队并没有士气低落或丢弃防线，即使在瓦砾之中，对自己的力量与前途也没有失去信心。”<sup>③</sup>巴特认为“社会斗争不可被归结为两种对抗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它是对所谈论到的一切意识形态的颠覆”。揣测其意，也以为意识形态、约定俗成的习见等构成市民社会的力量，是有待颠覆的，而这些力量不仅蟠踞于防卫者身上，且寓居在进攻者身上，双方都无法避免，因而社会斗争是对一切意识形态的颠覆，包括自身所具有者。这一观点无疑是值得重视的。其根本的缘由，除了文化、教会、习见和风俗之外，还在于学校教育的广泛的渗透性。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经由这一管道而成为统治的意识形态，并使此意识形态合法

<sup>①</sup>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2页。

<sup>②</sup> [意] 葛兰西：《关于马基雅维利、政治与现代国家的笔记》。转引自田时纲撰《葛兰西》，收于《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评传》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sup>③</sup> [意] 葛兰西：《关于马基雅维利、政治与现代国家的笔记》。转引自田时纲撰《葛兰西》，收于《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评传》第四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化、自然化。这条途径，巴特再三地将它勾画出来。

文化符码……《萨拉辛》式的文曾自它那儿获得了如许多的依据……这些引用其实提取自某类知识的汇集，汲取自无个性特征的书籍，其最佳样板无疑是学校课本。因为，一方面，这先前的书既是（经验观察的）科学之书，又是智慧之书，另一方面，文内动用的启发材料（恰如我们所提及者，通常是当作推论的依据，或将其已写过的理由提供给情感），大抵相当于资产阶级传统教育下中等的学生就能掌握的七或八本一套的教科书：文学史（拜伦，《一千零一夜》，安妮·赖德克利芙，荷马），艺术史（米开朗基罗，拉斐尔，古希腊人的奇迹〔引案：指皮格马利翁的雕像〕），历史教程（有关路易十五时期），实用医学大纲（疾病，康复，衰老），心理学专著（恋人心理学，种族心理学之类），伦理学概论（属基督教或斯多噶学派：拉丁文译本的伦理学著作），逻辑学（关于三段论），修辞学，及有关生命、死亡、痛苦、爱情、女人、年龄之类的格言和谚语的选集。这些符码虽则全部来自书本，然而经由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特有的转体，便将文化转变成自然，这些符码仿佛缔造了现实和“生活”。<sup>①</sup>

尝试重建文化符码有什么用呢，既然挟其而行的律则，（照普桑的话说）只是视野而已？然而某个时代的符码集聚地，形成一类科学俗语，终究是值得描述的：何谓艺术？我们“自然而然地”以为——“它是拘限”；何谓青年？——“它是湍流”云云。倘若将诸如此类的知识、俗语收集起来，某个怪物就呱呱坠地了，这怪物便是意识形态。文化符码，可说是意识形态的碎片，将其分类的（学校和社会的）来源转化为自然而然的引证关系，转化为谚语式意见。说教的群体语言，政治的群体语言，从未顾及其发话内容的重复（其定型的本质）。<sup>②</sup>

<sup>①</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p.210 – 211.

<sup>②</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104.

群体语言的定型（陈规旧套）的本质，表现为发话内容的重复，而这也成为意识形态的主要形象。

每一种语言一旦被重复了，即顷刻成为旧语言。如此，处于权势状态的语言（在权力的庇护之下被生产和传播的语言），顺理成章地成为一种重复的语言；语言的一切社会公共机构均是重复的机器：学校，体育运动，广告，大众作品，歌曲，新闻，都不止地重复着同样的结构、同样的意义，且通常是同样的辞语：陈规旧套是一政治事实，是意识形态的主要形象。<sup>①</sup>

正规、从众、因袭的边线（着重摹写处于典范状态下的整体语言，譬如由学校、规范用语、文学、文化所确立者）。<sup>②</sup>

常识、意见经由重复而成为自然而然的引证关系，然若此关系有不严密处，则置人于死地，《萨拉辛》即是如此。

所有文化符码均自引证至引证卷扎起来，合成为一种奇特地拼接而就的百科全书式知识的缩微形式，一种大杂烩：此大杂烩构成日常“现实”，主体适应环境及生存与之息息相关。若在此百科全书内有某个缺陷，在此文化织品上有某处脱线，就可能导致死亡。萨拉辛对教皇领地习俗规范的无知，便因知识上的某一缺陷（“难道您不晓得……”）而致死，因他人话语上的某处空白而致死。此类话语经由老迈的“现实主义的”侍臣之口，经由这类奠定“现实”且生命攸关之知识的代言人之口，最终传达到萨拉辛（太晚了：但它总是太晚的），这大可玩味。与象征捻合多端的构造（它卷拢扎住整个中篇小说）形成刺目对照的，有理由要求征服这些构造的，是社会真理，是教育准则（le code des institutions）——现实原则。<sup>③</sup>

<sup>①</sup>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66.

<sup>②</sup> R.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Seuil, 1973, p.14.

<sup>③</sup> R. Barthes, *S/Z*, Paris: Seuil, 1970, pp.190 – 191.

知识和常识与人生命攸关，且成为日常生活的自然构成部分，法国知识分子，尤其是启蒙运动者，对此最为关注。意大利哲学家葛兰西《狱中札记·关于建立通俗社会学的一种尝试的批评札记》分析这类情况道：“在常识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现实的’和唯物主义的成分，都是天然感觉的直接产物。……法国哲学著作中关于‘常识’的论述，比任何别国的著作中为多：这是因为法国文化具有较严格的‘民族—大众’性所致。也就是说，由于某种具体的传统情况，法国的知识分子比其他国家的知识分子更愿意接近人民，以便从思想上给予指导，并使之与领导集团保持联系。……对‘常识’有过种种不同的论述。有时甚至被说成是哲学本身的基础。或者根据另一种哲学的观点加以批判。不管是哪一种做法，其结果实际上都是超越某种具体的常识而形成另一种同领导集团的世界观十分接近的常识。”<sup>①</sup> 正是由于常识和领导权的思想结构可以印合，乃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一种要素。

阿尔都塞亦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为教育的意识形态机器，其作用取代了教会这一先前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这对我们理解巴特的思想颇有助益。学校之所以占着主导地位，是由于它呈现为将意识形态清除了的“中性环境”，与教会相比，它是世俗机构，教育的授受者皆出于自由，教育的机构显得自然而必不可少。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一文，讨论了每一种社会形态为了存在，必须进行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就后者来说，阿尔都塞点明儿童们在学校除了学习用于谋生的技术和知识之外，“还学习良好行为的‘规范’，即每个人按照他‘将来预定要’从事的工作在分工中所应奉守的态度。……劳动力的再生产……要求将劳动者对现存秩序规范的顺从态度再生产出来，即将工人们对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顺从的态度再生产出来，以及要求将进行剥削和压迫的人正确运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能力再生产出来。”<sup>②</sup> 阿尔都塞区分了（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来产生作用，其中包括着教育的

<sup>①</sup> [意] 葛兰西：《葛兰西文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96 页。

<sup>②</sup> L.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p.132 –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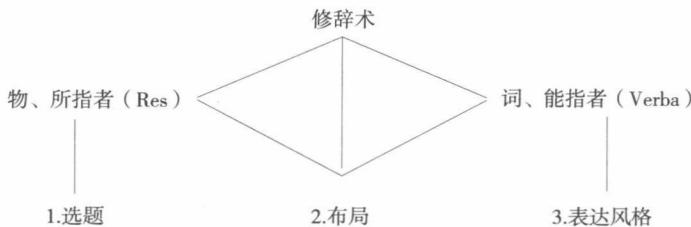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各种公私立学校的体系）、传播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出版物、广播、电视等）和文化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文学、艺术等）。多种多样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它们都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产生作用，经此而统一起来。“就意识形态的范围言，它们赖以产生作用的意识形态不管如何多样化、如何矛盾，总是在事实上统一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下面的。这种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就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sup>①</sup> 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也就是巴特认为表述不当的“主导的意识形态”。阿尔都塞在一条小注里，依据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对社会变革的划分，“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认为阶级斗争以意识形态的形式，从而也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形式表达和进行。但阶级斗争扎根于意识形态以外的另一个地方，扎根于基础中、生产关系（剥削关系）中。就因为阶级斗争越出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范围，越出了阶级斗争的场所，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便无法磨合各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统一性，被剥削阶级的斗争也可以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形式进行，从而拿意识形态的武器用以对付掌权的阶级。这种意识形态的武器的铸造意图，对于被剥削阶级来说，是相左的，然则予以使用，即予以颠覆。葛兰西也注意到政治集团对相对立的政治人物的吸纳所具有的性质，“如果你研究一下迄今为止的整个意大利历史，你就会发现一个领导者的小集团有条不紊地成功地把通过群众运动产生出来的政治人物吸收到自身中来，这种运动从来源说都是颠覆性的。”<sup>②</sup> 从这个意义上讲，主导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便是不凝定的，不稳固的，据此，巴特所谓的“社会斗争不可被归结为两种对抗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它是对所谈论到的一切意识形态的颠覆”，因而也可得到理解了，虽则对“主导的意识形态”这一观念的看法，他与葛兰西、阿尔都塞有不同处。

<sup>①</sup> L.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p.167.

<sup>②</sup> [意] 葛兰西：《葛兰西文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33页。

## 二

选题 (inventio)、表达风格 (elocutio)、布局 (dispositio)、记忆 (memoria) (指有准备的演讲)、发表 (pronuntiatio) (指演说行为本身, 包括身体的动作) 构成了古修辞学的五大要素。<sup>①</sup> 巴特的《古修辞学大要》 (*L'ancienne rhétorique: Aide-mémoire*, 1970) 从历时性方向讲述了修辞学史, 自共时性层面综述了修辞学的系统观念, 他抉出五要素中的选题、布局及表达风格, 以为这三种运作手段乃是更为紧要的, 每种皆支持着普遍而精巧的观念系统。三种运作手段自然属修辞术之列, 其间尚可插入一层关系: Res 和 Verba。这是话语的实质材料。巴特觉得 Res 和 Verba 这对概念不仅仅可翻译为“物”和“词”。在话语层面上, 它们也就是所指者和能指者。Res 是已被约定的意义, 入手之初, 即是作为意指作用的原材料来构筑的; Verba 是已觅及意义而使之臻于完善的形式。Res/Verba 这一聚合体, 并不是对每一项的界定, 而是考虑到了两者之间的互补和交流。三种运作手段内, 选题同时与材料 (Res) 和推论形式 (Verba) 相关, 便成为系统树的始节点<sup>②</sup>:



表达风格为修辞术的第三部分。在古修辞学内, 此项是详细展开的, 在西塞罗和昆提利安手中便是如此, 最后乃至发展为仅仅等同于种种“辞格”。尼采《古修辞学描述》叙述道:

<sup>①</sup> Cf. F. Nietzsche, *Friedrich Nietzsche on Rhetoric and Language*, ed. and trans. by Sander L. Gilman, Carole Blair, David J. Par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11.

<sup>②</sup> R. Barthes, *Œuvres Complètes*, T. II, Paris: Seuil, 1994, p.930.